<<财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税法学>>

13位ISBN编号: 9787300140988

10位ISBN编号:730014098X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张守文

页数:40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税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财政法和税法两篇,共计十八章。 基于理论研究、财税立法的现状以及教学需要,依循经济原理—法学理论—法律制度的线索展开。

前六章主要介绍财政原理与财政法总论,以及具体的预算法、国债法、政府采购法和转移支付法的理论和制度;后十二章主要介绍税收原理、税法总论,以及税收体制法、税收征纳实体法和税收征纳程序法的理论和制度,具体包括课税要素理论、税权理论、征纳权义理论等理论,商品税法、所得税法、财产税法等税收征纳实体法制度,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等税收征纳程序法制度,以及税收复议与税收诉讼等税收争讼制度。

上述各个部分的经济原理、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前后贯通,层层递进,相互关联,相得益彰,有助于读者更系统、全面地理解财税法的理论、原理和制度。

《财税法学(第三版)》体系简明,繁简适度,便于把握。 既适合法学以及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也适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实务界人 士阅读。

<<财税法学>>

作者简介

张守文,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

研究领域涉及经济法理论、财税法、社会法、信息法等。

出版的专著、教材主要有:《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1993)、《信息法学》(1995)、《税法原理》(1999)、《经济法理论的重构》(2004)、《财税法疏议》(2005)、《财税法学》(2007)、《经济法学》(2008)、《经济法总论》(2009)等,多次获得教育部、司法部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财税法学>>

书籍目录

上篇 财政法

第一章 财政原理

第二章 财政法总论

第三章 预算法律制度

第四章 国债法律制度

第五章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第六章 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下篇 税法

第七章 税收原理

第八章 税法总论

第九章 税权理论与体制

第十章 征纳权义的理论

第十一章 商品税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财产税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税务管理制度

第十五章 税款征收制度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机双丛样页位第十七章 税收复议理论与制度

第十八章 税收诉讼理论与制度

参考书目

索引

<<财税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八)纳税地点同增值税一样,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 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关于消费税的纳税地点,有以下具体规定:1.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 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后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 缴消费税税款。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九)与消费税关联密切的烟叶税与消费税切相关的一个税种,是烟叶税。

烟叶税作为一个独立的税种,始于2006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颁布施行。

在消费税的征税对象中,有一类税目是烟(包括甲类卷烟、乙类卷烟、雪茄烟、烟丝),该税目与作为烟叶税征税对象的烟叶直接相关。

因此,下面有必要对一个比较小的新税种——烟叶税略作简要介绍。

烟叶是一种特殊产品,我国一直对其实行专卖政策,并对烟叶也一直征收较高的税收和实行比较严格的税收管理。

在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我国对烟叶征收产品税和工商统一税,在1994年以后则对烟叶征收农业特产 税。

为了解决"三农"问题,真正减轻农民负担,2004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04年起,除对烟叶暂时保留征收农业特产税外,取消对其他农业特产品征收的农业特产税。

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废止《农业税条例》,2006年2月17日,国务院第459号令废止了《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

这样,对烟叶征收农业特产税便失去了法律依据。

<<财税法学>>

编辑推荐

《财税法学(第3版)》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财税法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